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侯靖艺配偶参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因监事侯靖艺配偶参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因监事侯靖艺配偶参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有助于吸引、激励和保留具有丰富技能和经验的人才，给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权益的机会；同时肯定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领导层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贡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文翻译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在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股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向 17 名关连人士授予 990,000 股 H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